

民权县农业农村局民权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民权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民权县农业农村局民权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项目

招标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民权县农业农村局民权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采购人为民权县农业农村局，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2.1、采购编号：民财采招-2024-1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369 号

2.2、项目名称：民权县农业农村局民权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项目。

2.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4、招标控制价：3748000 元；

2.5、采购需求

2.5.1 采购内容：加厚地膜及全生物降解地膜。

2.5.2 项目地点：民权县境内。

2.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5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5.6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6、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2.7、质量要求：合格

2.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一年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2 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4 投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八（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5.4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5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民权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民权县博爱路南段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370-8553619

代理机构：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幢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7637023721

发布人：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民权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民权县博爱路南段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370-8553619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7637023721
1.1.4	项目名称	民权县农业农村局民权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项目
1.1.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加厚地膜及全生物降解地膜
1.3.2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0 日前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
3.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签章指签字并盖章。
4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8	采购程序	1. 供应商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 供应商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供应商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9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个工作日内。
10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40%，验收合格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11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代理服务费：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供应商工具箱进行优化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一期《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和《商丘电子供应商工具箱》。		
提示：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 号）和《2019 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 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		

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逐步关闭四楼开标场所，启用二楼开标大厅。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将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前提交至交易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中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为提供更好服务，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周六）8:00-24:00 对交易平台进行更新：

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

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1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供货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外，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 因此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供应商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该项目相关信息， 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类似项目业绩
- (6) 服务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范围等，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

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所有报价当前页均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其中系统自带格式按照系统填写，系统及文件未规定格式的，供应商格式自拟；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之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4.1.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前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和加密。

4.1.2.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4.2. 投标截止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4.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4.3.1.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采购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4.3.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

录交易平台， 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 招标文件。

4.3.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

5.1. 开标前准备

5.1.1.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2.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无效响应**。

5.2.1.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5.3.1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准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3.2.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要求

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6.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 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评审；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 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

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七、投标文件评审与澄清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2.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

7.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 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 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供应商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 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 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7.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八、无效响应

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3) 被视为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活动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九、比较与评价

9.1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9.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十、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保密原则

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十二、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

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三、定标方式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十四、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五、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期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六、签订合同

1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 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十七、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1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八、纪律和监督

18.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8.5. 投诉

18.5.1、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5.2、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十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以下评审项目要求上传主体库的必须上传，未作要求的不需上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上传主体库）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上传主体 库）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上传主 体库）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 他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3	符 合 评 审 标准	供货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10 分
2.2.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60分)	技术参数（15分）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5分。 技术参数中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技术指导服务方案（10分）	1. 根据供应商针对产品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能够对农户全程组织技术指导和服务进行综合评定，完善、合理、可行的得5分；基本完善、基本可行的得4分；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投入技术人员对农户的培训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完善、合理、可行的得5分；基本完善、基本可行的得4分；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方案（10分）		根据整体供货方案、供货进度保障措施、运输方案、产品到货发放方案以及特殊情况下的保管等主要技术保障措施； 1. 项目实施安排合理，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10分。 2. 项目实施安排比较合理，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7分。 3. 项目实施安排一般，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3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有详尽的、适应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①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及服务热线 ②售后响应时间 ③售后保障方案 ④售后处理办法；方案完整全面、条理清晰、合理可行的得10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7分，方案简单的得3分，没有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措施（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突发应急情况是否能及时制定科学有效的服务方案并快速响应进行打分，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并快速响应得7分；服务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但响应时间过长得5分；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得2分；表述粗略不清、不可行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特殊季节保障措施（8分）		投标人针对特殊季节作出的针对性措施是否合理、完善、切实可行。方案完整全面、条理清晰、合理可行的得8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6分，方案简单的得3分，没有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综合实力（10分）	企业业绩（4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揽类似供货服务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3 分）	本项目需配备技术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轻工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方公章，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体系认证（3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不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响应文件须附证书扫描件）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得分=A +B +C;
-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加厚地膜：数量：200 吨

技术参数：

- 1.厚度： ≥ 0.015 毫米；
- 2.性能指标高于国家强制标准（GB13735— 2017）的加厚高强度地膜；
- 3.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标准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
- 4.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以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和对土壤有害的助剂；
- 5.总灰分应控制在 0.5%以内；
- 6.产品外观不应有影响使用的气泡、杂质、条纹、穿孔、褶皱等缺陷，膜卷应卷绕整齐，不应有明显的暴筋；
- 7.有效使用时间应 ≥ 180 天；
- 8.力学性能：拉伸负荷（纵、横向） $\geq 2.2N$ ；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 $\geq 300\%$ ；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 $\geq 1.2N$ 。

9.耐候性能：老化后最大拉伸负荷、纵向断裂标称应变保留率 $\geq 50\%$

（二）全生物降解地膜：数量 60 吨

技术参数：

- 1.厚度： ≥ 0.008 毫米；
- 2.主要成分为具有完全降解特性的脂肪族聚酯、脂肪族—芳香族共聚酯等生物质材料，不得含有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原料，可适当加入无环境危害的填充物、功能性助剂；
- 3.产品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要求；
- 4.有效使用时间应 ≥ 80 天；
- 5.水蒸气透过量应 $< 400g/(m^2 \cdot 24h)$ ；
- 6.有机成分 $\geq 51\%$ ，相对生物分解率 $\geq 90\%$ ；
- 7.拉伸负荷（纵、横向） $\geq 1.5N$ ，断裂标称应变（纵向） $\geq 150\%$ ，断裂标称应变（横向） $\geq 250\%$ ，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 $\geq 0.8N$ ；

8.不得含有 PE 、 PP 成分。

二、商务及服务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供货地点：民权县境内

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合同（一般条款）

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二）货物和服务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

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采购人接受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

三）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标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四）专利权：投标人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五）风险责任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六）无瑕疵条款

中标人在交付货物和服务后发现有瑕疵或漏项的，中标人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保证

1、中标人必须保证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

2、中标人除进行系统开发或进行维护外，不得利用采购人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资源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的用途。

3、在投标承诺的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维护人员，无特殊情况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

4、货物验收、维护应严格按已确认的系统方案组织实施，并接受采购人对质量、进度、技术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管理和监督。

八）质量保证期

中标人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内。

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十）合同修改：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十一）违约责任

1、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按照招标文件服务承诺书中要求执行。

2、附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逾期交货。

3、在维护过程中，要保证数据的安全性。若发生数据丢失、泄密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力。

4、双方任一方如不依本合同履行导致合同被解除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没有按照服务承诺书中要求服务到位的，每违约一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十二）违约赔偿

1 中标人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偿付违约金 1000 元。

2 逾期交货达到 30 天仍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 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采购人在中标人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十四）法律责任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2、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本合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编号为_____的中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签订下列条款：

一）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总金额（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本合同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包装、运输、装卸、不合格产品更换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种费用等。

二）货物质量等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标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进货渠道合法。

3、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交货任务，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

4、乙方在验收过程、直至交付甲方使用时（时间以签订验收合同为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 送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_____；

3、验收：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对于所有投标产品，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其它相关的资料。

四）付款方式：_____； _____

五) 售后服务条款

1、质 保 期: _____;

2、保修方式: _____;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 又不调换的, 甲方有权拒收。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拒付货款的, 甲方需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的 5%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按照合同一般条款中违约责任和违约赔偿条款中执行。

七) 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 其他

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买方: _____ (合同章) :

卖方: _____ (合同章) :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实施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遵循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供货期限）_____完成供货。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投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6.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7.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六、 货物清单一览表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					

供应商： 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技术文件

八、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法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 (单位名称)的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①,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①,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如是请出具)

附件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